

2026 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
在线学习平台
管理员使用手册

tjxjy.chinahrt.com



技术咨询热线：4006-520-666

政策咨询热线：12333、28013597

目录

1	登录系统	2
1.1	登录系统	2
1.2	管理员首页	2
2	学员管理	3
2.1	学员管理	3
3	培训计划报表	5
3.1	培训计划学员参训情况统计表	5
3.2	培训计划学员完成情况明细表	5
3.3	培训计划未激活人员明细表	6
3.4	按人员统计考试	6
3.5	考试情况统计	7
4	常见政策问题	8

1 登录系统

1.1 登录系统

用户登陆 <http://tjxjy.chinahrt.com/>，在首页右侧登录框点击“管理员登录”（如图 1.1），进入登录框界面，输入相关培训主管的登录信息（用户名及密码，以上信息向培训管理员申请），然后点击“登录”按钮。如图 1.2

用户登录 手机登录

账号

密码

验证码 ywb58

记住账号

登录

管理员登录 忘记密码? 注册

图 1.1 首页登录框

用户登录

请输入用户名

*请输入用户名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右侧验证码 ng6bf

记住账号

登录

图 1.2 登录界面

1.2 管理员首页

培训主管输入登录信息后进入培训主管的管理页面。“导航栏”主要由“学员管理”、“培训计划报表”模块组成。如图 1.2



图 1.2 管理界面

2 学员管理

2.1 学员管理

培训主管根据自己的管辖范围，管理管辖范围内的学员。查看相应组织机构的学员，进行添加，导入/导出学员，调整组织机构等操作。（如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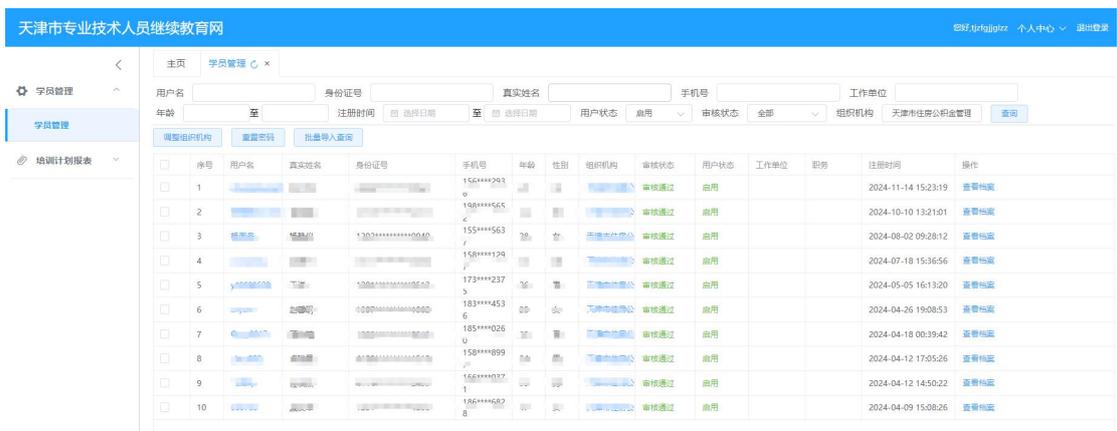


图 2.1.1 学员管理

“查询”输入相关的查询条件，查询到符合条件学员信息。（如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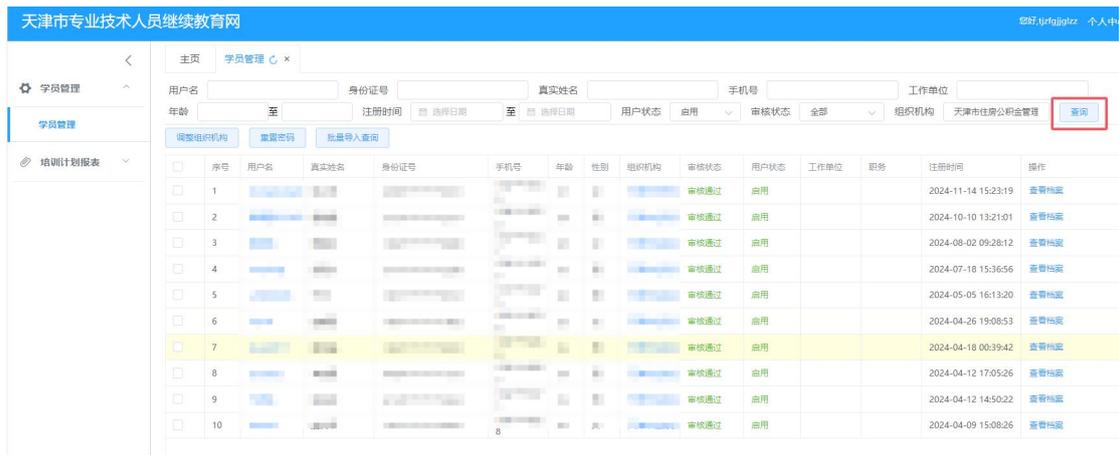


图 2.1.2

“操作”列表里面，“查看档案”可以查看学员的学习档案。（如 2.1.3）



图 2.1.3

“重置密码”可为选取的学员重置登录密码。（如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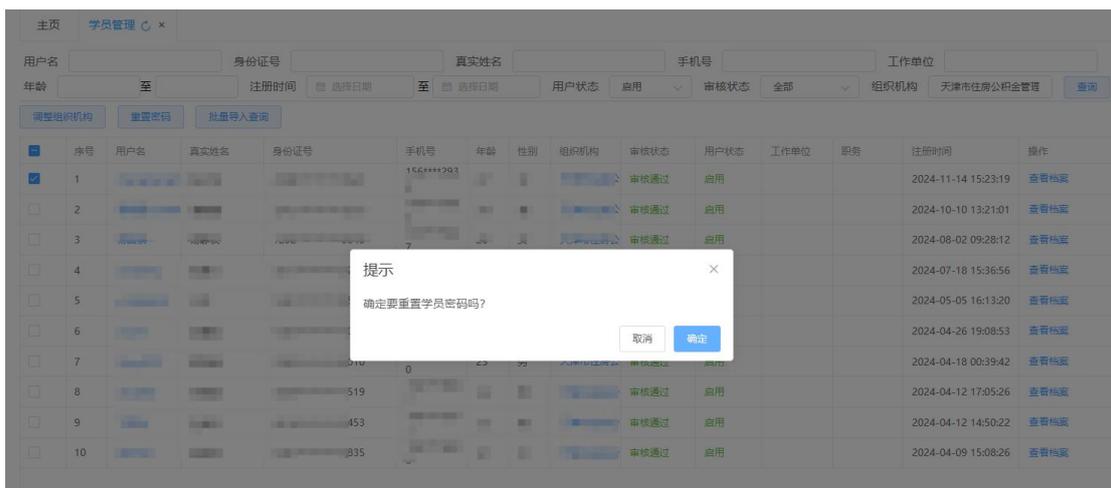


图 2.1.4

如果批量查询学员选择“批量导入查询”，填写“按用户名”或“按身份证号”，选择

“查询”即可。（如图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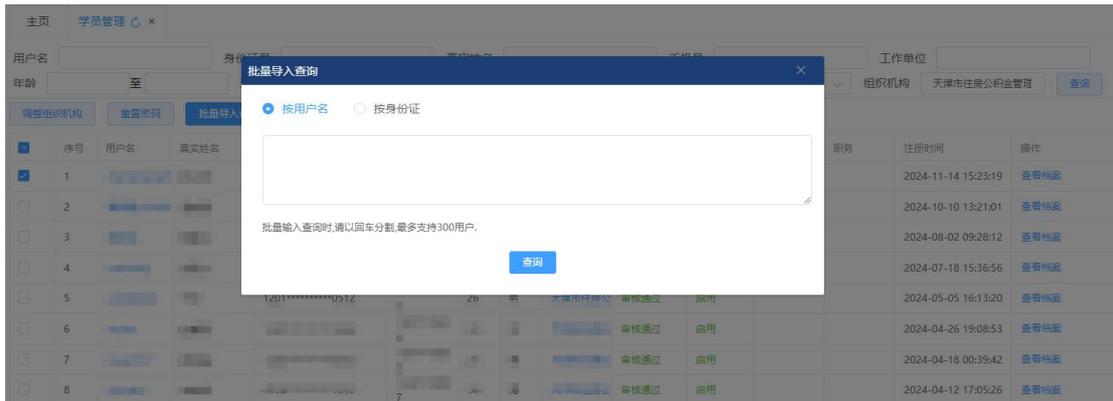


图 2.1.5 导入学员

3 培训计划报表

3.1 培训计划学员参训情况统计表

该表统计各个培训计划注册人数、选课人数、参训人数、完成人数、未完成人数，以及根据以上 3 个数据计算出来的参训率、完成率。在“培训计划名称”下拉菜单中选择查询的相应培训计划，在“组织机构”下拉菜单中选择想要查询的本单位或下属部门，在“统计时间”选择查询的时间区间，点击“查询”按钮即可。点击“导出 Excel”将报表数据以 Excel 表格的形式导出，在“导出数据暂存区”进行下载。（如图 3.1.1）。

#	组织机构	统计日期	注册人数	选课人数	参训人数	完成人数	未完成人数	参训率	完成率
1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01-01	726	1	1	0	1	0.14%	0.00%
2		合计	726	1	1	0	1	0.14%	0.00%

图 3.1.1 培训计划参训统计表

3.2 培训计划学员完成情况明细表

该表统计已选课学员的培训计划完成情况，并可查看学员的考试成绩（如图 4.2.1）。

学员信息		计划完成度														
用户名	姓名	身份证	组织机构	电话	最高学历	单位	学习必修学时	学习选修学时	完成必修学时	完成选修学时	完成总学时	已选总学时	是否完成	参训时间	结束时间	操作
1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	0	8	0	8.00	8	未完成	2025-01-2 2 08:24	2025-01-2 7 19:38	查看

图 3.2.1 培训计划完成明细表

3.3 培训计划未激活人员明细表

该表查询培训计划未激活人员的明细列表。（如图 3.3.1）。

用户名	姓名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	单位	计划名称
1					2025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学习计划
2					2025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学习计划
3					2025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学习计划
4					2025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学习计划
5					2025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学习计划
6					2025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学习计划

图 3.3.1 培训计划未激活明细表

3.4 按人员统计考试

该表统计学员的考试完成情况，包括考试名称、考试状态、剩余考试次数、考试成绩等（如图 3.4.1）。

用户名	姓名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	单位	考试名称	考试状态	最后考试时间	剩余免考考试次数	剩余可考试次数	已考次数	及格线	最高分值
1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推进高质量发展	已考	2025-01-27 1 9:26:34	不限	不限	3	60	70
2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总体解读	已考	2025-01-26 2 1:40:05	不限	不限	2	60	65

图 3.4.1 按人员统计考试

3.5 考试情况统计

该表统计培训计划的考试相关信息，如考试类型，应参考人数，通过人数，未通过人数，未参考人数（如图 3.5.1）。

培训计划	发布单位	考试名称	考试类型	应参考人数	通过人数	未通过人数	未参考人数
2025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公需课学习计划	天津市	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总体解读	自考	1	1	0	0
2025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公需课学习计划	天津市	全面推动经济与民生领域改革，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自考	1	1	0	0
2025年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公需课学习计划	天津市	数字技术领域新职业——大数据应用驱动智能未来	自考	1	1	0	0

图 3.5.1 考试情况统计

常见政策问题

1、《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何时颁布？

1989年天津市第11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颁布了《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01年天津市第13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重新修订颁布了《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自2002年2月开始施行。

2、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什么？

根据《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的以更新、补充、拓展知识，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企业、事业单位发展为目的的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依法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3、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哪类人员需要参加？

根据《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在本市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具体是指我市企业、事业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由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每年需要完成多少学时？

根据《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十二天；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从事高新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人每年累计不得少于十八天。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按照每天8学时换算，12天相当于96学时；18天相当于144学时。

5、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和形式包括什么？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51号）规定，自2014年起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包括公需课程学习和专业课程学习两大类。具体形式主要包括培训班、进修班、研修班、讲坛讲座、岗位培训、网络培训，接受学历教育或攻读学位、以及有计划、有考核的自学等。

6、公需课程是什么？

公需课程是指以开拓思路、培养学习兴趣、提升自身素质为目的，以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掌握的政策、法律法规、基本理论、技术、信息等方面知识为内容的一类专门课程。

7、公需课程学习有何要求？

公需课程学习由市人力社保局统一部署，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各委办局、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学习要求以每年年初市人力社保局相关文件为准。公需课程学习包括必

修课和选修课两项学习课目，市人力社保局每年确定公需课程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须自行在“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上进行免费注册学习；选修课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可自由选择参加“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网上培训或参加各区县、各委办局、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公需课程培训班。

8、专业课程是什么？

专业课程按照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也可通过接受学历教育或攻读学位、发表论文著作、以及自学专业知识等方式完成。

9、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所需费用有何规定？

根据《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继续教育费用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多种渠道解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证继续教育所需经费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其费用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其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培训教育经费应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

10、未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学习任务有何影响？

根据《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追偿继续教育费用，并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扣发脱产、半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情节严重的，可以缓聘、解聘其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管理职务：（一）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本单位继续教育安排的；（二）未经单位批准，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学习的；（三）学习期间违反办学单位的有关规定和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四）未达到学习目标的要求，修业不合格的。”

11、企事业单位在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中有何义务？

企事业单位应当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提供继续教育学习机会。根据《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事行政部门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二）未按规定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时间的；（三）未按规定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在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的；（四）未按规定提供继续教育经费的；（五）未按规定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进行考核、登记的。”

12、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继续教育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有何关系？

我市1994年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说明〉、〈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实施中有关问题的解释〉及〈报评专业技术职称材料的要求〉的通知》（津人〔1994〕47号）中明确规定：“专业技术人员评定职称时应提交接受继续教育证明材料。”接受继续教育证明材料为每年经各区县人力社保局、各委办局、集团总公司、

人民团体、大专院校继续教育（人力资源）部门验证盖章的《继续教育证书》和经行业主管部门审验合格的其它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

在线学习平台

技术咨询热线：4006-520-666

政策咨询热线：12333、28013597

网址：tjjxjy.chinahrt.com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微信号：[tjjxjy](https://www.tjjxjy.com)